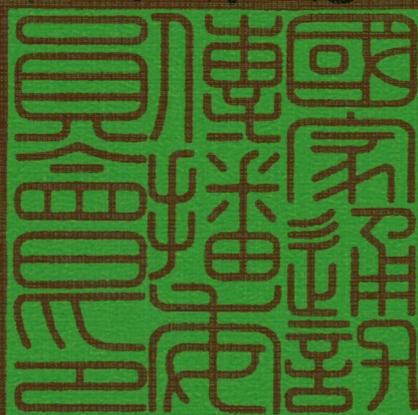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20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4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八)	平衡表	48
(九)	資本資產表	49
(十)	現金出納表	50-51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2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53-57
3.	應付帳款明細表	58
4.	預收款明細表	59
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0-63
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4-66
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7-68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70-71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2-73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4-77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8-81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2-83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84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85-87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8-91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92-93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4-95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96-99
(二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0-103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4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09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140
(二十七)	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42-1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頁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5,177,458,000 元，實現數 33,347,514,471 元，應收數 101,802,598 元，決算數合計 33,449,317,069 元，較預算數增加 8,271,859,06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32.85 %。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①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35,500,000 元，實現數 59,845,469 元，應收數 2,059,368 元，決算數合計 61,904,837 元，較預算數增加 26,404,837 元，分述如下：

a.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35,500,000 元，實現數 59,208,078 元，應收數 2,059,368 元，決算數合計 61,267,446 元，較預算數增加 25,767,446 元，主要係亞太電信公司未依許可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建設，復未經許可使用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服務案，分就該二公司處予罰鍰所致。

b.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637,391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私人占用本會經管之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 248 建號國有建物之使用補償金。

②規費收入：預算數 25,139,165,000 元，實現數 33,284,267,661 元，應收數 99,743,230 元，決算數合計 33,384,010,891 元，較預算數增加 8,244,845,891 元，分述如下：

a.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1,752,165,000 元，實現數 29,998,825,894 元，應收數 431,224 元，決算數合計 29,999,257,118 元，較預算數增加 8,247,092,118 元，主要係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金高於預期所致。

b.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387,000,000 元，實現數 3,285,441,767 元，應收數 99,312,006 元，決算數合計 3,384,753,773 元，較預算數減少 2,246,227 元，主要係行動電話業務(2G)經營者提前繳回業務頻段，改由行動寬頻業務(4G)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由於 4G 計費公式前 3 年有給予調整係數優惠，爰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③財產收入：預算數 2,793,000 元，決算數 3,351,755 元，均為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558,755 元，分述如下：

a. 財產孳息：預算數 2,793,000 元，決算數 2,811,212 元，較預算數增加 18,212 元，主要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b.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40,543 元，主要係出售資訊設備等廢舊物資售價收入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2頁

- ④其他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9,586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出售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表之收入所致。

(2)歲出類：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預算增減數)751,685,140 元，決算數(含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704,698,804 元，較預算數減少 46,986,33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3.75%。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①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預算數 8,000,000 元，決算數 8,000,000 元，執行完畢。

②一般行政：

預算數 665,668,000 元，決算數 618,741,664 元，較預算數減少 46,926,336 元。

③第一預備金：

預算數 60,000 元，未申請動支。

④統籌科目：

a.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69,661,565 元，決算數 69,661,565 元，無結餘。

b.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8,295,575 元，決算數 8,295,575 元，無結餘。

2、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類：

①97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4,425,034 元，本年度註銷數 24,425,034 元，執行完畢。

②99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4,651,319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4,651,31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③100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30,477,682 元，本年度註銷數 28,715,313 元，實現數 1,762,369 元，未結清數 0 元，執行完畢。

④101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7,046,852 元，本年度註銷數 6,211,074 元，實現數 385,778 元，未結清數 45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⑤102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39,375,189 元，本年度註銷數 37,182,050 元，實現數 1,886,839 元，未結清數 306,3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⑥103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89,359,073 元，本年度註銷數 41,307,125 元，實現數 20,577,782 元，未結清數 27,474,16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3頁

⑦104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98,175,522 元，本年度註銷數 12,539,261 元，實現數 37,665 元，未結清數 85,598,59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⑧105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171,349 元，本年度註銷數 465 元，實現數 783,152 元，未結清數 1,387,73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歲出類：

①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263,427,523 元，本年度註銷數 3,156,375 元，實現數 89,189,899 元，未結清數 171,081,24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②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 498,829 元，實現數 498,829 元，執行完畢。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內容如下：

1、平衡表

(1)資產總額 239,830,912 元，包括：

①專戶存款：18,160,201 元，係預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相對應之數，主要係廠商提供履約、保固保證金、代扣員工公保、健保、退撫及公自提離職儲金等。

②應收帳款：221,670,711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負債總額 23,696,331 元，包括：

①應付帳款：5,536,130 元，主要係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4G 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委託專業服務案保留款。

②預收款：522,000 元，主要係預收廠商租用本會 107 年度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

③存入保證金：5,981,853 元，主要係外部廠商提供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④應付代收款：198,804 元，主要係員工公保、退撫及勞(健)保等薪資代扣款項。

⑤應付保管款：11,457,544 元，主要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逾期未達 5 年之未兌現國庫支票繳存保管款專戶之保管款。

(3)淨資產總額 216,134,581 元，全數為資產負債淨額

2、資本資產表：資本資產總額 1,138,483,629 元，包括：

(1)土地：661,995,611 元。

(2)土地改良物：45,595 元。

(3)房屋建築及設備：435,768,271 元。

(4)機械及設備：15,462,967 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4,053,787 元。

(6)雜項設備：830,280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4頁

(7)無形資產：20,327,11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說明如下：

1. 平衡表

- (1)專戶存款：18,160,201 元，較上年度 13,248,241 元，增加 4,911,960 元，比例為 37.08%，主要係廠商提供履約、保固保證金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 (2)應收帳款：221,670,711 元，較上年度 295,682,020 元，減少 74,011,309 元，比例為 25.03%，主要係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及本年度新增應收數所致。
- (3)應付帳款：5,536,130 元，為本年度新增項目，主要係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4G 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委託專業服務案保留款所致。
- (4)預收款：522,000 元，較上年度 696,000 元，減少 174,000 元，比例為 25.00%，主要係預收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於當年度實現所致。
- (5)存入保證金：5,981,853 元，較上年度 2,570,337 元，增加 3,411,516 元，比例為 132.73%，主要係收「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委託研究」等案履約保證金所致。

2. 資本資產表

- (1)機械及設備：15,462,967 元，較上年度 5,696,101 元，增加 9,766,866 元，比例為 171.47%，主要係購置擴大機、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圖型掃描器等所致。
- (2)雜項設備：830,280 元，較上年度 161,802 元，增加 668,478 元，比例為 413.15%，主要係購置咖啡機、碎紙機、冰箱、開水機及電視機等所致。
- (3)無形資產：20,327,118 元，為本年度新增項目，主要係購置未知漏洞模糊檢測軟體乙套、行動寬頻資安檢測工具軟體及電子式競價系統等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5頁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促進匯流：

(一)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1、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106 年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重新釋出第三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使用頻率，圓滿達成既有 3G 業者均取得其所需之頻率，得以延續提供其行動語音服務不中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
- 2、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將「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兩法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11 月 16 日第 3576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 月 20 日將兩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查。兩法草案針對匯流法制提出初步之處理架構，除推動促進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外，並透過「網際網路治理」模式，引入公眾諮詢及參與機制，就數位經濟發展所需要之友善、利於網際網路創新應用與發明之法制環境進行整備。

(二) 完成無線通傳頻譜資源之 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需求評估、整備及規劃作業，俾以提供未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用。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本會鑑於國際監理趨勢朝向中間服務管制為主，調整相關機制包括有行動接續費調降、固定通信業務電路批發價格及市內用戶迴路等，其中網際網路互連批發價，由 314 元/Mbps 降至 170 元/Mbps 降幅約 45.8598%，有助於促進數位匯流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 本會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提升社會大眾媒體素養。

(二) 規劃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將現行紙本作業轉為電子化，藉由資訊化管理，俾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舉辦有關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與座談會，提醒業者強化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

(二)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措施。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使其公共利益之寬頻需求點之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6頁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一、活化匯流平臺 環境、提升通 傳產業效能 二、傳統管制轉型 下世代管制之 架構調整規劃	一、蒐集國際間第三 代行動通信業務 執照屆期後續處 理政策及作法。 二、蒐集分析先進國 家對於第三代行 動通信業務執照 屆期後續釋照及 競價方式。 三、完成我國第三代 行動通信業務執 照屆期後續之行 動寬頻業務釋照 作業。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 播產業服務之匯流 競爭、產業發展或 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 市場監理法規與措 施調整或資費調整 方案項目數預定目 標值為3項。	一、完成蒐集國際間第三代 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 後續處理政策及作法， 於106年12月25日完成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執照屆期再釋照作業之 政策規劃研究」報告。 二、完成蒐集分析先進國家 對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及 競價方式，於106年12 月25日完成「第三代行 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再 釋照作業之政策規劃研 究」報告。 三、完成我國第三代行動通 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之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 ，於106年11月15日完成 106年行動寬頻業務競 價作業，並公告得標者 名單、得標標的及得標 金。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 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 或投資創新之監理法規與 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 項目數合計4項，超出年度 實施內容預定目標值，列述 如下： 一、完成電信事業電路批發 價格調整上限(X值)規 劃草案，提報106年3月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7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日本會第73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3月8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調降市場主導者電路批發價格。</p> <p>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28日向本會陳報「106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等事項，經整理並請其調整部分項目後，提報9月20日本會第766次委員會議審查，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106年度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為63元。</p> <p>三、於106年8月24日預告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於彙整各界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報11月1日本會第77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月8日公告，將自106年至109年由現行每分鐘新臺幣1.15元逐年調降為0.571元。</p> <p>四、完成通訊傳播匯流2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修法草案研擬，將兩草案全文公</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8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p>一、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重要關鍵指標。</p> <p>二、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p>	<p>布在通傳會網站與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上，進行60日的意見徵詢。兩法草案共收到115份意見文件，意見徵詢截止後，通傳會內部立刻啟動多次工作小組會議，參採各界提供的寶貴意見，進行條文文字的調整，以及加強條文說明，提報106年4月5日本會第74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復經行政院院會11月16日審議通過，11月20日函送立法院。</p> <p>一、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p> <p>二、依預定進度已完成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之更新與公布，達成率為100%。</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9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提升國際參與 深化通訊傳播 國際交流合作	<p>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p> <p>一、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相關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掌握談判趨勢，維護產業經貿利益。</p> <p>二、參與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相關會議，分享我國資通訊產業監理經驗，提升國際參與。</p> <p>三、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掌握資通訊匯流創新技術發展契機。</p> <p>四、促進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雙邊交流訪問，拓展通訊傳播國際空間與能見度。</p>	<p>一、完成出席通訊傳播會議活動 24 場次，超出原訂 9 場次，包含：出席 APEC TEL2 次會議、臺日、臺星、臺韓、臺蒙、臺加監理機關雙邊交流會議、伊斯蘭廣播電視監理機構合作論壇（IBRAF）會議、華府首屆全球網路安全高峰會、GSMA 2017 世界行動通信部長級會議、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3 次會議、瑞典寬頻大未來會議、臺歐盟隱私保護架構第 1 次技術會議、本會詹主委與行政院政委唐鳳應邀舊金山拜會 Facebook、國際傳播協會 IIC 年會及管制者論壇 IRF 會議、IIC 電信及媒體論壇會議、倫敦行動計畫會議、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CASBAA 監理者圓桌會議。</p> <p>二、辦理外賓拜會本會 18 場：包含美國在臺商業協會 USTBC 理事主席伍佛維茲大使訪團交流匯流修法及頻譜議題、泰國國家通訊傳播及電信委員會（NBTC）副主委 Col. Dr. Natee Sukonrat 交流通訊傳</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0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播監理議題、英國在台辦事處偕同BBC交流頻道分組付費及OTT發展議題、法國Eutelsat衛星業者交流寬頻市場及相關監理制度、美國電影協會亞太區副總裁Schlesinger交流數位通傳法、網路邊境管制、著作權等議題、美國加州西部法學院Glenn Smith教授交流新聞自由等議題、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邱副代表俊育交流IMDA訪台事宜、新加坡MCI高級政務部長徐芳達與IMDA交流內容產製議題、美國高通亞太與印度區總裁Jim Cathey等人交流5G發展等議題、網飛(Netflix)亞太地區董事Mr. Kuek Yu-Chuang交流廣電市場及規管趨勢、英國在台協會辦事處偕同BBC交流電視節目分級標示、MOD制度及多元付費、多明尼加共和國媒體團交流電信發展及媒體內容監理等議題、美國加州西部法學院教授James Cooper交流國安、資安等議題、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CRC)交流傳播產業發展、內容監理法規等議題、烏干達通訊局局長木達巴基(Godfrey</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1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本會網站系統增修作業。 二、辦理本會通訊傳播陳情網系統增修作業。 三、辦理本會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擴充作業。	Katuliiba Mutabazi) 交流頻譜釋照、寬頻基礎建設及雙方通訊發展進程等議題。 一、已於106年2月9日完成辦理資安自我評核、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線上填報系統需求規劃。 二、已於106年3月14日完成辦理網站系統增修功能需求訪談會議及規劃。 三、已於106年3月簽准，並於3月21日契約生效，完成陳情系統增修功能採購作業程序。 四、已於106年4月28日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資安自我評核、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線上填報系統採購作業程序。 五、已於106年6月13日1064001383號簽准，並於6月20日契約生效，完成辦理網站系統增修功能採購作業程序。 六、已於106年7月25日完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資安自我評核、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線上填報系統需求訪談。 七、已於106年8月1日完成陳情系統增修功能需求訪談作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2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一、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	<p>一、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規定。</p> <p>二、實地查核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執行情形。</p> <p>三、督導審驗機構，就實地查核所查缺失進行改</p>	<p>八、已於106年9月21日完成網站系統增修功能需求訪談作業。</p> <p>九、已於106年11月30日完成陳情系統增修功能測試機建置，目前功能測試中。</p> <p>十、已於106年11月30日完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資安自我評核、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線上填報系統功能建置。</p> <p>十一、網站系統增修功能重要資訊圖像化已於106年12月27日完成上線驗收付款。</p> <p>十二、資料庫SQL升級已於106年12月5日完成上線驗收付款。</p> <p>十三、陳情系統擴充功能已於106年12月28日簽(1064003379 號)請付款。</p>	
			<p>一、106年3月20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公、協會，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p> <p>二、106年6月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委外作業，並公告受託單位及受託期間。</p> <p>三、分別於106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24日、5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3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p>善，提升審驗能量。</p> <p>一、行動類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p> <p>二、執行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以落實業者機房安全管理，俾有效提昇固定通信業務之資通安全防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1日、9月4日、9月8日及9月29日辦理實地查核審驗機構執行情形。</p> <p>四、督導受託辦理之審查審驗機構，就實地查核所查缺失，例如：請加強審驗人員稔熟對絞型數據電纜測試儀器及光纜測試儀器操作，俾提升審驗能量等進行改善。</p> <p>五、截至12月底止，計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2,096件，較104年度同類型件數248件成長比率達745%，已達本案年度目標值25%。</p>	
			<p>一、參照104年11月13日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安專章規定，於106年5月22日修正發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訂資安專章。</p> <p>二、106年1月25日啟動電信事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手冊，限電信事業106年3月底前向本會提報資通安全防護計畫。</p> <p>三、106年4月17日邀集本會三區監理處召開106年度固定通信業務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p> <p>四、106年4月26日奉核定106年度固定通信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4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	<p>一、完備審驗機構之圖資標準化及整合性。</p> <p>二、落實監督審驗機構查核機制。</p> <p>三、提供民眾查詢本業務審驗結果。</p>	<p>。五、106年10月31日全數完成年度機房行政檢查預定查核機房數(16座)，且機房抽檢結果全數合格，合格率100%。</p> <p>一、106年1月23日召開系統功能完工事項之審查會議。</p> <p>二、106年3月10日召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審視功能會議」。</p> <p>四、106年3月22日辦理系統教育訓練，並提供系統功能改進意見。</p> <p>五、106年3月23日請承商依本會審查意見書修正第3期應交付文件內容。</p> <p>六、106年3月31日召開初驗會議，並請廠商依審驗意見修正系統功能。</p> <p>七、106年4月26日辦理第二次系統教育訓練。</p> <p>八、106年5月11日召開初驗結果確認會議。</p> <p>九、106年5月18日召開三場次教育訓練。</p> <p>十、106年5月19日召開驗收會議，完成驗收，確定得由建築物審查審驗案件資料電子化及標準化，並結合可開放之審查審驗資料及公開資訊，達成主動、分享、全程化之資訊公開、共享服務。</p> <p>十一、106年5月31日完成</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5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平臺事業 監理計畫	一、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檢討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營業規章規定，採邀集行動電信業者會議研商方式，對業者營業規章進行修正檢討作業，落實相關消費者保護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p>系統正式上線。</p> <p>十二、如期完成政策目標。</p> <p>一、已完成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營業規章檢討，完成修正營業規章第13條之1、第47條第2項及第3項及第50條第2項及第3項之修訂，保障消費者之權益。</p> <p>二、106年共完成2G-3家、3G-5家、4G-5家服務契約修正，相關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放寬於業者公司系統資料檔已登載用戶雙證等資料之情形下，用戶於該公司不同行動通信業務間移轉便利方式。</p> <p>(二)放寬業者與用戶簽訂契約時，得加列如契約期間逾越該業務終止期限，得自動將契約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勾選項，並提供移轉之用戶優於或等於移轉前之業務原資費繼續使用，以利用戶契約之平順移轉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增訂30日內有效之短效期預付卡相關規定，以配合外國人短期來臺旅遊需求，推出短效期預付卡商品。</p> <p>(四)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自然人申請行動通信業務時，加列本國人-護</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6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促進通訊普及服務</p> <p>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p>	<p>落實通訊普及服務之宗旨，依電信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用業者繳納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辦理通訊普及服務業務。</p> <p>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p>	<p>照、外國人-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p> <p>(五)為避免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超出客戶預期，每次出國達新臺幣伍仟元時，將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用戶。</p> <p>為改善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環境，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本會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106年底，總計完成偏鄉20Mbps以上37個寬頻升速建設點。</p>	
			<p>一、完成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昇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數位化建置費」補助計畫，計有澎湖(七美、望安)等2件補助案，共撥付1,395萬1,000元。</p> <p>二、洄瀾、東亞及東台有線等3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升花東地區數位化建置費」補助計畫，將於完工查核後撥付3,262萬3,000元。</p> <p>三、名城、祥通及東台播送等3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補助計畫，將於完工查核後撥付</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7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 三、完成2100MHz及2300MHz频段之規劃及整備。	2,831萬6,000元。 四、北視及屏南等2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補助計畫，已撥付第1期款107萬8,200元，將於完工查核後撥付第2期款251萬5,800元。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有關2100MHz及2300MHz频段使用現況。 二、召開頻率監測會議，並協調本會三區監理處辦理2100MHz及2300MHz频段監測事宜。 三、106年12月31日完成2100MHz 頻 段 (1975-1980MHz、2165-2170MHz) 及 2300MHz 頻 段 (2355-2375MHz)之頻譜整備，共計30MHz頻寬，可規劃供國內行動寬頻使用。 四、本次完成規劃及整備2100MHz及2300MHz频段，可納入後續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用。	一、於106年2月8日公告受理106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院校及人民團體共同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且為鼓勵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8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舉辦有關電視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會	<p>遠地區、東部及離島地區辦理媒體識讀推廣活動，於106年度新增「補助範圍」，若本案申請者之推廣活動於偏遠地區舉辦者，即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另為鼓勵更多民眾可透過網路進行遠距媒體識讀學習，擴大識讀成效，於106年度新增「數位教材推廣費」補助。</p> <p>二、106年度計補助12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73萬1,805元，該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1,769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95%。</p>	
			<p>一、於106年10月2日至3日舉辦「節目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以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邀請電視頻道業者參與，並邀請相關議題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與談，透過面對面交流溝通，共同探討新聞及各類節目製播規範，並檢視相關案例呈現。另由本會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經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之案例說明，籲請各媒體加強自律，督促各頻道業者提升節目品質，並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19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素養，強化內部編審及內容問責機制。</p> <p>二、本案會後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高達96.24%，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本次研討會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具實用性，並能增進電視從業人員相關業務執行及有效提升業者專業知能。</p>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p>一、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p> <p>二、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p>	<p>一、完成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完成採購、測試驗收，以維護電波秩序，掌握電波頻率使用狀況。</p> <p>二、研究國際動態頻譜共享之發展，研擬建置適合我國之頻譜共享實驗平臺，俾利相關政策研擬及技術應用之實證分析。</p> <p>研訂行動寬頻基站資安檢測規範，提供業界自願性辦理檢測，以提升國內整體行動</p>	<p>一、於106年1月6日完成「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決標，得標廠商已完成系統建置及運轉測試等工作事項，並於106年11月6日申報竣工，刻正依契約辦理初驗及驗收工作。</p> <p>二、於105年12月22日完成「我國動態頻譜共享機制研析與實驗平臺建置委託研究採購案」決標，得標廠商依契約於106年12月11日提交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本會已於107年1月4日完成報告審查，後續將辦理驗收事宜。</p> <p>一、106年度完成未知漏洞模糊檢測軟體及行動寬頻資安檢測工具採購。</p> <p>二、辦理106年「建置基站資</p>	<p>業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由本會督導委員定期管控計畫進度，與建置廠商開會檢討工作成效，並加速辦理驗收事宜。</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全20頁 第20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寬頻網路安全。	安檢測環境委託研究案」，整合本會採購之資安檢測工具，透過租賃之LTE核心網路，建置一行動寬頻基站資安檢測示範性平臺，提出適合國內之行動寬頻基站資安檢測規範，協助國內行動寬頻服務電信業者，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安全技術及檢測能量。本研究案於106年5月31日決標，106年10月27日完成期中報告，預計107年5月26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000	0	35,500,000
	18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500,000	0	35,500,00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500,000	0	35,500,00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5,500,000	0	35,500,000
			02	0403850102-7 息金	0	0	0
			03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139,165,000	0	25,139,165,000
	13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139,165,000	0	25,139,165,00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1,752,165,000	0	21,752,165,000
			01	0503850101-0 審查費	109,962,000	0	109,962,000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79,686,000	0	79,686,000
			03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666,000	0	666,00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561,851,000	0	21,561,851,00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387,000,000	0	3,387,000,000
			01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87,000,000	0	3,387,000,00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9,845,469	2,059,368	0	61,904,837	26,404,837	174.38
59,845,469	2,059,368	0	61,904,837	26,404,837	174.38
59,208,078	2,059,368	0	61,267,446	25,767,446	172.58
58,625,316	1,640,000	0	60,265,316	24,765,316	169.76
582,762	419,368	0	1,002,130	1,002,130	
637,391	0	0	637,391	637,391	
637,391	0	0	637,391	637,391	
33,284,267,661	99,743,230	0	33,384,010,891	8,244,845,891	132.80
33,284,267,661	99,743,230	0	33,384,010,891	8,244,845,891	132.80
29,998,825,894	431,224	0	29,999,257,118	8,247,092,118	137.91
106,362,767	1,423	0	106,364,190	-3,597,810	96.73
82,133,136	144,057	0	82,277,193	2,591,193	103.25
521,172	0	0	521,172	-144,828	78.25
29,809,808,819	285,744	0	29,810,094,563	8,248,243,563	138.25
3,285,441,767	99,312,006	0	3,384,753,773	-2,246,227	99.93
3,285,441,361	99,312,006	0	3,384,753,367	-2,246,633	99.93

國家通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50385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793,000	0	2,793,000
	19			070385000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3,000	0	2,793,000
		01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2,793,000	0	2,793,000
			01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2,793,000	0	2,793,000
			02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9			11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01		110385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177,458,000	0	25,177,45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177,458,000	0	25,177,458,00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6	0	0	406	406	
3,351,755	0	0	3,351,755	558,755	120.01
3,351,755	0	0	3,351,755	558,755	120.01
2,811,212	0	0	2,811,212	18,212	100.65
2,811,212	0	0	2,811,212	18,212	100.65
540,543	0	0	540,543	540,543	
49,586	0	0	49,586	49,586	
49,586	0	0	49,586	49,586	
49,586	0	0	49,586	49,586	
7,717	0	0	7,717	7,717	
41,869	0	0	41,869	41,869	
33,347,514,471	101,802,598	0	33,449,317,069	8,271,859,069	132.85
0	0	0	0	0	
33,347,514,471	101,802,598	0	33,449,317,069	8,271,859,069	132.85

國家通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8,000,000	0	0	0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8,0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000,000	0	0	0
18				6000000000-9 交通支出	665,728,000	0	0	0
		01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65,66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93,43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0,14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3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6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6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7,643,525	0	2,018,04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643,525	0	2,018,040	0
				0100 人事費	67,643,525	0	2,018,04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295,575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00,000	2,463,870	0	0	100.00
	5,536,130	8,000,000		
8,000,000	2,463,870	0	0	100.00
	5,536,130	8,000,000		
8,000,000	2,463,870	0	0	100.00
	5,536,130	8,000,000		
665,728,000	615,350,470	3,391,194	-46,986,336	92.94
	0	618,741,664		
665,668,000	615,350,470	3,391,194	-46,926,336	92.95
	0	618,741,664		
593,431,000	573,635,532	0	-19,795,468	96.66
	0	573,635,532		
70,137,000	40,796,296	2,671,194	-26,669,510	61.98
	0	43,467,490		
2,046,000	864,642	720,000	-461,358	77.45
	0	1,584,642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60,000	0	0	-60,000	0.00
	0	0		
60,000	0	0	-60,000	0.00
	0	0		
69,661,565	69,661,565	0	0	100.00
	0	69,661,565		
69,661,565	69,661,565	0	0	100.00
	0	69,661,565		
69,661,565	69,661,565	0	0	100.00
	0	69,661,565		
8,295,575	8,295,575	0	0	100.00
	0	8,295,57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8,295,575	0	0	0
				0100 人事費	8,295,575	0	0	0
				合計	749,667,100	0	2,018,040	0
						0	0	2,018,04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295,575	8,295,575	0	0	100.00
	0	8,295,575		
8,295,575	8,295,575	0	0	100.00
	0	8,295,575		
751,685,140	695,771,480	3,391,194	-46,986,336	93.75
	5,536,130	704,698,804		

國家通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4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673,72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71,68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46,000	0	0	0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3,72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71,68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46,000	0	0	0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8,000,000	0	0	0
					02 業務費	8,000,000	0	0	0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63,622,000	0	0	0
		02			01 人事費	593,431,000	0	0	0
					02 業務費	70,143,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2,046,000	0	0	0	
	02			03 設備及投資	2,046,000	0	0	0	
				01 人事費	593,431,000	0	0	0	
				02 業務費	70,143,000	0	-6,000	-6,000	
	03			04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2,046,000	0	6,000	6,000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60,000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3,728,000	617,814,340	3,391,194	-46,986,336	93.03
	5,536,130	626,741,664		
671,682,000	616,949,698	2,671,194	-46,524,978	93.07
	5,536,130	625,157,022		
2,046,000	864,642	720,000	-461,358	77.45
	0	1,584,642		
673,728,000	617,814,340	3,391,194	-46,986,336	93.03
	5,536,130	626,741,664		
671,682,000	616,949,698	2,671,194	-46,524,978	93.07
	5,536,130	625,157,022		
2,046,000	864,642	720,000	-461,358	77.45
	0	1,584,642		
8,000,000	2,463,870	0	0	100.00
	5,536,130	8,000,000		
8,000,000	2,463,870	0	0	100.00
	5,536,130	8,000,000		
663,622,000	614,485,828	2,671,194	-46,464,978	93.00
	0	617,157,022		
593,431,000	573,635,532	0	-19,795,468	96.66
	0	573,635,532		
70,137,000	40,796,296	2,671,194	-26,669,510	61.98
	0	43,467,49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2,046,000	864,642	720,000	-461,358	77.45
	0	1,584,642		
2,046,000	864,642	720,000	-461,358	77.45
	0	1,584,642		
60,000	0	0	-60,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6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8,295,575	0	0	0
				01 人事費	8,295,575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95,57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643,525	0	2,018,040	0
				01 人事費	67,643,525	0	2,018,040	0
				經常門小計	67,643,525	0	2,018,040	0
				統籌科目小計	75,939,100	0	2,018,040	0
						0	0	2,018,040
				合計	749,667,100	0	2,018,040	0
						0	0	2,018,04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0,000	0	0	-60,000	0.00
	0	0		
8,295,575	8,295,575	0	0	100.00
	0	8,295,575		
8,295,575	8,295,575	0	0	100.00
	0	8,295,575		
8,295,575	8,295,575	0	0	100.00
	0	8,295,575		
69,661,565	69,661,565	0	0	100.00
	0	69,661,565		
69,661,565	69,661,565	0	0	100.00
	0	69,661,565		
69,661,565	69,661,565	0	0	100.00
	0	69,661,565		
77,957,140	77,957,140	0	0	100.00
	0	77,957,140		
751,685,140	695,771,480	3,391,194	-46,986,336	93.75
	5,536,130	704,698,804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3				0500000000-8	24,425,034	24,425,034	
					規費收入	0	0	
					23	0503850000-2	24,425,034	24,425,0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1	0503850100-7	12,499,759	12,499,759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5	0503850105-0	12,499,759	12,499,759
						許可費	0	0
					02	0503850300-6	11,925,275	11,925,275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2	0503850312-5	11,925,275	11,925,275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小計	24,425,034	24,425,034					
			0	0				
99	02				0400000000-2	4,651,31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1	0403850000-7	4,651,319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3	0403850300-0	4,651,319	0
						賠償收入	0	0
01	0403850301-3	4,651,319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小計	4,651,319	0					
			0	0				
100	02				0400000000-2	340,882	340,8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1	0403850000-7	340,882	340,88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1	0403850100-1	340,882	340,88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03850101-4	340,882	340,882
						罰金罰鍰	0	0
03	0500000000-8	30,136,800	28,374,431					
	規費收入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23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136,800	28,374,431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960,000	6,552,986	
							0	0	
				05	0503850105-0	許可費	6,960,000	6,552,986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3,176,800	21,821,445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76,800	21,821,445	
							0	0	
						小計	30,477,682	28,715,313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0
							0	0	
						21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50,000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50,000	0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596,852	6,211,074			
					0	0			
			23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96,852	6,211,074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6,596,852	6,211,074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596,852	6,211,074		
					0	0			
				小計	7,046,852	6,211,074			
					0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85,747	6,762,247		
					0	0			
		17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985,747	6,762,247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62,369	0	0
0	0	0
407,014	0	0
0	0	0
407,014	0	0
0	0	0
1,355,355	0	0
0	0	0
1,355,355	0	0
0	0	0
1,762,369	0	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385,778	0	0
0	0	0
385,778	0	0
0	0	0
385,778	0	0
0	0	0
385,778	0	0
0	0	0
385,778	0	0
0	0	0
385,778	0	450,000
0	0	0
0	0	223,500
0	0	0
0	0	223,500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18	01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985,747	6,762,247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10,000	0	0	0
				02	0403850102-7 息金	6,775,747	6,762,247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389,442	30,419,803	0	0
				18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389,442	30,419,803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24,200	41,400	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200	41,400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2,265,242	30,378,403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65,242	30,378,403	0	0
				小計		39,375,189	37,182,050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45,578	9,578,031	0	0
				17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45,578	9,578,031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245,578	9,578,031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38,890	140,000	0	0
				02	0403850102-7 息金	15,806,688	9,438,031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3,113,495	31,729,094	0	0
				18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3,113,495	31,729,094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23,500
0	0	0
0	0	210,000
0	0	0
0	0	13,500
0	0	0
1,886,839	0	82,800
0	0	0
1,886,839	0	82,800
0	0	0
0	0	82,800
0	0	0
0	0	82,800
0	0	0
1,886,839	0	0
0	0	0
1,886,839	0	0
0	0	0
1,886,839	0	306,300
0	0	0
0	0	6,667,547
0	0	0
0	0	6,667,547
0	0	0
0	0	6,667,547
0	0	0
0	0	298,890
0	0	0
0	0	6,368,657
0	0	0
20,577,782	0	20,806,619
0	0	0
20,577,782	0	20,806,619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8	01	01	0503850100-7	1,543,657	1,442,878	0	0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4	0503850105-0	1,543,657	1,442,878	0	0
				許可費		0	0		
				02	0503850300-6	71,569,838	30,286,216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2	0503850312-5	71,569,838	30,286,216	0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小計		89,359,073	41,307,125	0	0
				02	0400000000-2	25,471,130	6,691,138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1	0403850000-7	25,471,130	6,691,138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1	0403850100-1	25,471,130	6,691,138	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03850101-4	900,000	300,000	0	0			
	罰金罰鍰		0	0					
	02	0403850102-7	24,571,130	6,391,138	0	0			
	息金		0	0					
	03	0500000000-8	72,704,392	5,848,123	0	0			
	規費收入		0	0					
	03	0503850000-2	72,704,392	5,848,123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1	0503850100-7	37,374,341	145,080	0	0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2	0503850102-2	37,665	0	0	0				
證照費		0	0						
04	0503850105-0	37,336,676	145,080	0	0				
許可費		0	0						
02	0503850300-6	35,330,051	5,703,043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2	0503850312-5	35,330,051	5,703,043	0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9,619	0	11,160
0	0	0
89,619	0	11,160
0	0	0
20,488,163	0	20,795,459
0	0	0
20,488,163	0	20,795,459
0	0	0
20,577,782	0	27,474,166
0	0	0
0	0	18,779,992
0	0	0
0	0	18,779,992
0	0	0
0	0	18,779,992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18,179,992
0	0	0
37,665	0	66,818,604
0	0	0
37,665	0	66,818,604
0	0	0
37,665	0	37,191,596
0	0	0
37,665	0	0
0	0	0
0	0	37,191,596
0	0	0
0	0	29,627,008
0	0	0
0	0	29,627,008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計	98,175,522	12,539,261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909,342	0 0	0 0
		17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1,909,342	0 0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1,909,342	0 0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0 1,905,892	0 0	0 0
				02	0403850102-7 息金	0 3,450	0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262,007	0 465	0 465
		15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262,007	0 465	0 465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0 66,495	0 465	0 465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0 45,105	0 465	0 465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0 21,390	0 0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0 195,512	0 0	0 0
				01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195,512	0 0	0 0
					小計	0 2,171,349	0 465	0 465
					經常門小計	0 295,682,020	0 150,380,322	0 150,380,32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0
					合計	0 295,682,020	0 150,380,322	0 150,380,322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7,665	0	85,598,596
0	0	0
543,000	0	1,366,342
0	0	0
543,000	0	1,366,342
0	0	0
543,000	0	1,366,342
0	0	0
543,000	0	1,362,892
0	0	0
0	0	3,450
0	0	0
240,152	0	21,390
0	0	0
240,152	0	21,390
0	0	0
44,640	0	21,390
0	0	0
44,640	0	0
0	0	0
0	0	21,390
0	0	0
195,512	0	0
0	0	0
195,512	0	0
0	0	0
783,152	0	1,387,732
0	0	0
25,433,585	0	119,868,113
0	0	0
0	0	0
0	0	0
25,433,585	0	119,868,113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4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263,427,523	3,156,375		
					01	5203851000-3	0	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263,427,523	3,156,375		
	18					6000000000-9	0	0	
						交通支出	498,829	0	
						01	6003850100-8	0	0
						一般行政	498,829	0	
						小 計	0	0	
						合 計	263,926,352	3,156,375	
						0	0		
						263,926,352	3,156,375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9,189,899	0	171,081,249
0	0	0
89,189,899	0	171,081,249
0	0	0
498,829	0	0
0	0	0
498,829	0	0
0	0	0
89,688,728	0	171,081,249
0	0	0
89,688,728	0	171,081,249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0
		14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3,926,352	3,156,375	0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	0	0
				02	業務費	78,635,692	2,836,375	0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84,791,831	320,000	0
			02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0	0
				02	業務費	498,829	0	0
					小計	498,829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79,134,521	2,836,375	0
					合計	0	320,000	0
						263,926,352	3,156,375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9,688,728	0	171,081,249
0	0	0
89,688,728	0	171,081,249
0	0	0
57,589,899	0	18,209,418
0	0	0
57,589,899	0	18,209,418
0	0	0
31,600,000	0	152,871,831
0	0	0
31,600,000	0	152,871,831
0	0	0
498,829	0	0
0	0	0
498,829	0	0
0	0	0
89,688,728	0	171,081,249
0	0	0
58,088,728	0	18,209,418
0	0	0
31,600,000	0	152,871,831
0	0	0
89,688,728	0	171,081,24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39,830,912	308,930,261	2 負債	23,696,331	13,248,241
11 流動資產	239,830,912	308,930,261	21 流動負債	23,696,331	13,248,241
110103 專戶存款	18,160,201	13,248,241	210301 應付帳款	5,536,130	0
110303 應收帳款	221,670,711	295,682,020	210901 預收款	522,000	696,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981,853	2,570,33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8,804	183,44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1,457,544	9,798,456
			3 淨資產	216,134,581	295,682,020
			31 資產負債淨額	216,134,581	295,682,02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16,134,581	295,682,020
合 計	239,830,912	308,930,261	合 計	239,830,912	308,930,261

附註：

保證品 233,966、債權憑證 2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118,156,511	1,118,920,647	資本資產總額	1,138,483,629	1,118,920,647
土地	661,995,611	661,997,201	資本資產總額	1,138,483,629	1,118,920,647
土地改良物	45,595	51,36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5,768,271	446,937,188			
機械及設備	15,462,967	5,696,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53,787	4,076,994			
雜項設備	830,280	161,802			
無形資產	20,327,118	0			
無形資產	20,327,118	0			
合 計	1,138,483,629	1,118,920,647	合 計	1,138,483,629	1,118,920,647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248,241
1.專戶存款	13,248,241
二、本期收入	34,163,320,224
1.本年度歲入	33,449,317,069
(1.)實現數	33,347,514,471
(2.)應收數	101,802,598
2.歲入應收數	74,011,30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5,433,58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50,380,322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1,802,598
3.預收款淨增(減)數	-174,00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411,516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5,356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659,088
7.公庫撥入數	786,569,3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95,771,48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89,688,728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09,092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1,489,41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09,092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50,380,322
收 項 總 計	34,176,568,46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4,158,408,264
1.本年度歲出	704,698,804
(1.)實現數	695,771,480
(2.)應付數	5,536,130
(3.)保留數	3,391,194
2.歲出應付數	-5,536,130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5,536,130
3.歲出保留數	86,297,53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9,688,72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391,194
4.繳付公庫數	33,372,948,05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3,347,514,47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5,433,585
二、本期結存	18,160,201
1.專戶存款	18,160,201
付 項 總 計	34,176,568,46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60,201	
			本年度部分		18,160,201	
			07 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185540152524	174,000		
			08 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185540152537	348,000		
			26 國庫存款戶_保管款及代收款	6,238,657		
			27 國庫存款戶 9803850201	489		
			30 離職儲金-公提	5,952,409		
			31 離職儲金-自提	5,446,646		
			總計		18,160,2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21,670,711	
			本年度部分		101,802,59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1,802,598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59,368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640,000		
			0403850102-7 息金	419,368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431,224		
			0503850101-0 審查費	1,423		
			0503850102-2 證照費	144,057		
			0503850105-0 許可費	285,7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99,312,006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312,006		
			以前年度部分		119,868,113	
			099 九十九年度		4,651,319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50,00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6,3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3,5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10,000		
			0403850102-7 息金	13,50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82,800		
			0503850105-0 許可費	82,8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474,166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667,547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98,890		
			0403850102-7 息金	6,368,657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1,1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3850105-0 許可費	11,16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0,795,459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795,45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5,598,596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779,99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403850102-7 息金	18,179,992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7,191,596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191,596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9,627,0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627,00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87,732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66,34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362,892		
			0403850102-7 息金	3,45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1,390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總計		221,670,7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536,130	
			本年度部分		5,536,13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536,130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5,536,130		
			總計		5,536,1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22,000	
			本年度部分		522,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22,000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522,000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522,000		
106	12	27	101038 收入傳票 北區處-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107	01	08	101080 收入傳票 北區處-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107	01	08	101083 收入傳票 本會-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總計		522,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81,853	
			本年度部分		3,606,27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606,276	
			20 保證金		3,606,276	
106	01	12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再釋照作業之政策規劃研究案	381,800		
106	01	18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行動寬頻業務第三次釋照電子式競價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	591,000		
106	01	26	100088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履約保證金-「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我國動態頻譜共享機制研析與實驗平臺建置」委託研究案	432,146		
106	05	16	300080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轉保固金-「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未知漏洞模糊檢測軟體」乙套採購案	350,400		
106	06	09	100417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履約保證金-「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第2期)計畫」委託研究案	1,206,610		
106	09	25	300159 轉帳傳票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秘書室-影印機租賃採購案	3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30	100948 收入傳票 收艾克曼知識管理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7年度新聞剪報作業服務採購案	38,500		
106	12	05	100959 收入傳票 收駿德空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6年度濟南路辦公室高壓電力設備維護採購案NCCT106016)	4,870		
106	12	05	300191 轉帳傳票 駿德空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6年度濟南路辦公室高壓電力設備維護採購案	100,000		
106	12	22	300202 轉帳傳票 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秘書室-604會議室視訊會議系統採購案	38,000		
106	12	28	101041 收入傳票 收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7年度濟南路辦公室空調及機電等設備維護案NCCT106018)	45,500		
107	01	02	101067 收入傳票 收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7、108年度延平南路暨濟南路辦公室電梯設備保養維護案NCCT106022)	117,450		
			以前年度部分		2,375,577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1,950	
			19 押租金	3,500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南區處--收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租用南區處圍牆外，八德路側退縮地人行道上設立電信光化箱押租金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南區處--收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本 會所轄澎南電波監測站押租金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 保證金	3,000	208,450	
104	01	23	100001 收入傳票 收誠億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 4年度交通通訊傳播大樓水電、空調等機電設 備維護案」 誠億工程有限公司	196,500		
104	09	09	10066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履約 保證金-秘書室-「數位式專用交換機設備維護 採購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95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163,627	
			20 保證金		2,163,627	
105	12	21	101009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 書室-「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網路服 務採購案」	23,382		
105	12	27	101033 收入傳票 收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 書室-106年度濟南路辦公室空調及機電等設備 維護案	44,000		
105	12	27	101034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履約保證金- 秘書室-106年度交通通訊傳播大樓等清潔環境 勞務採購案	479,200		
105	12	27	300223 轉帳傳票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6年度交通通 訊傳播大樓等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	476,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8	101038 收入傳票 收漢肯事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基礎處-「加 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溝通 平臺計畫」第3期採購案	1,093,684		
106	01	03	101064 收入傳票 收艾克曼知識管理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 室-106年度新聞剪報作業服務採購案	38,650		
106	01	06	300242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秘書室-交通通訊傳播大 樓8、9樓地毯更新維護工程採購案NCCT105014	8,711		
			總 計		5,981,85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804	
			本年度部分		185,46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5,462	
			01 公保	2,817		
106	01	26	100085 收入傳票 代收呂政翰預繳公保9918退撫382(106.02.06- 107.02.05)	993		
106	12	25	101022 收入傳票 代收職員(公保1824健保1431)	1,824		
			02 健保	4,863		
106	04	26	100296 收入傳票 代收楊慧娟預繳公保22200健保18696(106.05. 01-12.31)	96		
106	12	25	101022 收入傳票 代收職員(公保1824健保1431)	1,431		
106	12	25	101034 收入傳票 代收職員106/12月(健保6073)	3,3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退撫基金		177,782	
106	09	20	100724 收入傳票 代收呂政翰預繳退撫37151(106.08.11-107.02.05)	7,477		
106	09	26	100743 收入傳票 代收陳昭如預繳退撫39877(106.08.11-107.01.30)	6,836		
106	11	15	100893 收入傳票 代收王怡方預繳退撫(106.11.18-107.1.30)	7,067		
106	11	28	100932 收入傳票 代收陳奕嘉預繳退撫(107.1.1-107.12.31)	112,584		
106	12	28	101042 收入傳票 代收曾秉芳預繳退撫(107.1.1-107.6.30)	43,818		
			以前年度部分			13,34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342
			01 公保		13,342	
105	12	14	100987 收入傳票 代收陳奕嘉預繳公保27838	13,3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98,80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57,544	
			本年度部分		11,457,05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457,055	
			18 離職儲金		11,399,055	
107	01	15	300228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5,952,409自提5,446,646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52,409		
107	01	15	300228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5,952,409自提5,446,646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446,646		
			19 押租金		58,000	
107	01	09	101084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公司承租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屋頂設置基地台租押金(契約期間:1070101-10 91231) 中華電信(股)公司	29,000		
107	01	09	101085 收入傳票 收到遠傳電信(股)公司承租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屋頂設置基地台租押金(契約期間:1070101-10 91231) 遠傳電信(股)公司	29,000		
			以前年度部分		48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89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489		
104	02	10	100171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 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怡美交通有限公 司(中區處)1021211#200124 102年#200124 怡美交通有限公司	105		
104	02	10	100172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 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雅客計程車客運 服務有限公司(中區)1021226#200135 102年#200135 雅客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 司	91		
104	02	10	100173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 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隆美交通企業有 限公司(北區處)1021231#200136 102年#200136 隆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293		
			總 計		11,457,544	

本頁空白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61,997,201	0
土地改良物	1,343,138	-1,291,777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9,913,175	-222,975,987
機械及設備	565,325,184	-559,629,0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225,773	-403,148,779
雜項設備	16,179,956	-16,018,15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321,984,427	-1,203,063,78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321,984,427	-1,203,063,780

備註:

一、土地增加43,422,769元係土地經分割後新增1筆土地。二、土地減少43,424,359元係土地分割後面積減少。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118,053元係因國有建物移交國產署。四、機械設備增加10,018,714元係因購置擴大機、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圖型掃描器等。五、機械設備減少22,799,791元係因財產報廢及電離層觀測系統移撥中央大學。六、交通及運輸設備減少1,849,835元係因財產報廢。

播委員會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3,422,769	43,424,359	0	661,995,611
0	0	-5,766	45,595
0	118,053	-11,050,864	435,768,271
10,018,714	22,799,791	22,547,943	15,462,967
0	1,849,835	1,826,628	4,053,787
691,957	1,321,400	1,297,921	830,280
0	0	0	0
0	0	0	0
54,133,440	69,513,438	14,615,862	1,118,156,5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53,971	1,426,853	0	20,327,1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53,971	1,426,853	0	20,327,118
75,887,411	70,940,291	14,615,862	1,138,483,629

七、什項設備增加691,957元係因購置咖啡機、碎紙機、冰箱、開水機及電視機等。八、什項設備減少1,321,400元係因財產報廢。
九、電腦軟體增加21,753,971元係因購置未知漏洞模糊檢測軟體乙套、行動寬頻資安檢測工具軟體及電子式競價系統等。
十、電腦軟體減少1,426,853元係因無形資產攤銷。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73,635,532	48,796,296	54,000	0	622,485,828
	14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73,635,532	48,796,296	54,000	0	622,485,828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 與服務	0	8,000,000	0	0	8,000,000
		02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573,635,532	40,796,296	54,000	0	614,485,828
				小計	573,635,532	48,796,296	54,000	0	622,485,828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2,671,194	0	0	2,671,194
	14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2,671,194	0	0	2,671,194
		02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2,671,194	0	0	2,671,194
				保留數小計	0	2,671,194	0	0	2,671,194
				合計	573,635,532	51,467,490	54,000	0	625,157,022

傳播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64,642	0	864,642	623,350,470	
0	864,642	0	864,642	623,350,470	
0	0	0	0	8,000,000	
0	864,642	0	864,642	615,350,470	
0	864,642	0	864,642	623,350,470	
0	720,000	0	720,000	3,391,194	
0	720,000	0	720,000	3,391,194	
0	720,000	0	720,000	3,391,194	
0	720,000	0	720,000	3,391,194	
0	1,584,642	0	1,584,642	626,741,664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一般行政	
01人事費	0	573,635,53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13,459,6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60,311,5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4,522,3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7,505,426	
0111 獎金	0	89,525,914	
0121 其他給與	0	7,772,27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0,816,83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80,3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3,361,652	
0151 保險	0	36,279,594	
02業務費	8,000,000	40,796,29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345,310	
0202 水電費	0	5,763,082	
0203 通訊費	0	5,635,059	
0215 資訊服務費	0	85,11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650,362	
0221 稅捐及規費	0	227,143	
0231 保險費	0	82,9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70,548	
0251 委辦費	8,000,000	0	
0271 物品	0	1,530,37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6,338,7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98,6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28,5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391,272	
0291 國內旅費	0	740,386	
0294 運費	0	81,400	
0295 短程車資	0	16,886	
0299 特別費	0	710,400	
03設備及投資	0	864,642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72,685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73,635,532
				13,459,620
				360,311,567
				4,522,344
				7,505,426
				89,525,914
				7,772,270
				20,816,832
				80,313
				33,361,652
				36,279,594
				48,796,296
				345,310
				5,763,082
				5,635,059
				85,119
				4,650,362
				227,143
				82,928
				270,548
				8,000,000
				1,530,370
				16,338,762
				498,689
				428,580
				3,391,272
				740,386
				81,400
				16,886
				710,400
				864,642
				172,685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一般行政	
0319 雜項設備費	0	691,957	
04獎補助費	0	54,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54,000	
小 計	8,000,000	615,350,470	
02業務費	0	2,671,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0	475,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195,994	
03設備及投資	0	72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720,000	
保留數小計	0	3,391,194	
合 計	8,000,000	618,741,664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91,957
				54,000
				54,000
				623,350,470
				2,671,194
				475,200
				2,195,994
				720,000
				720,000
				3,391,194
				626,741,664

國家通訊傳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3,372,948,056	0	0
本年度收入	33,347,514,471	0	0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58,625,316	0	0
0403850102 息金	582,762	0	0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37,391	0	0
0503850101 審查費	106,362,767	0	0
0503850102 證照費	82,133,136	0	0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521,172	0	0
0503850105 許可費	29,809,808,819	0	0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406	0	0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85,441,361	0	0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811,212	0	0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40,543	0	0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17	0	0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86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5,433,58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5,433,585	0	0
100年度 0403850102 息金	0	0	0
100年度 0503850105 許可費	407,014	0	0
100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5,355	0	0
101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5,778	0	0
102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86,839	0	0

播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33,372,948,056
0	0	0	0	0	33,347,514,471
0	0	0	0	0	58,625,316
0	0	0	0	0	582,762
0	0	0	0	0	637,391
0	0	0	0	0	106,362,767
0	0	0	0	0	82,133,136
0	0	0	0	0	521,172
0	0	0	0	0	29,809,808,819
0	0	0	0	0	406
0	0	0	0	0	3,285,441,361
0	0	0	0	0	2,811,212
0	0	0	0	0	540,543
0	0	0	0	0	7,717
0	0	0	0	0	41,869
0	0	0	0	0	25,433,585
0	0	0	0	0	25,433,5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7,014
0	0	0	0	0	1,355,355
0	0	0	0	0	385,778
0	0	0	0	0	1,886,839

國家通訊傳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3年度 0503850105 許可費	89,619	0	0
103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488,163	0	0
104年度 0503850102 證照費	37,665	0	0
105年度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543,000	0	0
105年度 0503850101 審查費	0	0	0
105年度 0503850102 證照費	44,640	0	0
105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5,512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國家通訊傳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785,460,208	0	0	0
本年度	695,771,48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17,814,340	0	0	0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2,463,870	0	0	0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15,350,470	0	0	0
二、統籌科目	77,957,14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661,56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95,575	0	0	0
以前年度	89,688,72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9,688,728	0	0	0
105年度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89,189,899	0	0	0
105年度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498,829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403850102 息金	0	0	0	0
105年度 0503850101 審查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
105年度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播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09,092	0	0	786,569,300	180,008,573
0	0	0	695,771,480	8,927,324
0	0	0	617,814,340	8,927,324
0	0	0	2,463,870	5,536,130
0	0	0	615,350,470	3,391,194
0	0	0	77,957,140	0
0	0	0	69,661,565	0
0	0	0	8,295,575	0
1,109,092	0	0	90,797,820	171,081,249
0	0	0	89,688,728	171,081,249
0	0	0	89,189,899	171,081,249
0	0	0	498,829	0
1,109,092	0	0	1,109,092	0
1,050,000	0	0	1,050,000	0
46,500	0	0	46,500	0
11,892	0	0	11,892	0
700	0	0	70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4,235,886,369	5,620,989,972	28,614,896,397
公庫撥入數	786,569,300	944,799,379	-158,230,0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904,837	46,556,687	15,348,150
規費收入	33,384,010,891	4,626,322,759	28,757,688,132
財產收入	3,351,755	3,159,345	192,410
其他收入	49,586	151,802	-102,216
支出	34,163,944,394	5,396,793,814	28,767,150,580
繳付公庫數	33,372,948,056	4,674,960,090	28,697,987,966
人事支出	651,592,672	655,193,451	-3,600,779
業務支出	106,885,024	66,100,273	40,784,751
設備及投資支出	32,464,642	0	32,464,642
獎補助支出	54,000	540,000	-486,000
收支餘絀	71,941,975	224,196,158	-152,254,18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0	4,651,319	100.00	1.本會依法承續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分共有之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1小段24地號遭占用國有土地，占用人經96年8月7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應給付價金。 2.本案應給付價金已委任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完畢，該院於其82年度重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載明債權人受償金額，未核發債權憑證。 3.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囑查扣債務人賴重山之股金債權，以102年6月20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019號函交付賴重山扣押款金額新台幣4,900元整予本會。
	小計	4,651,319	0	4,651,319	100.00	
1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0	450,000	100.00	係世界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罰金，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450,000	0	450,000	100.00	
10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10,000	0	210,000	100.00	係國華通運及嘉新食品公司罰金，均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403850102-7 怠金	13,500	0	13,500	0.20	係樂群國際有限公司逾期未繳許可費滯納金，已移送行政執行。
	0503850105-0 許可費	82,800	0	82,800	66.67	係樂群國際有限公司等未繳許可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306,300	0	306,300	4.31	
103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98,890	0	298,890	68.10	係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罰金，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03850102-7 怠金	6,368,657	0	6,368,657	40.29	主要係威邁思及大同電信逾期未繳頻率使用費及鴻網數位逾期未繳許可費之滯納金，其中威邁思於105年7月22日經台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餘均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503850105-0 許可費	11,160	0	11,160	0.72	係鴻網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繳許可費，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795,459	0	20,795,459	29.06	係威邁思及大同電信逾期未繳頻率使用費，其中威邁思於105年7月22日經台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大同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27,474,166	0	27,474,166	30.75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	600,000	66.67	係威邁思電信逾期未繳罰金罰鍰，已於105年7月22日經台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
	0403850102-7 怠金	18,179,992	0	18,179,992	73.99	係大同、威邁思及全球一動電信公司欠繳許可費或頻率使用費之怠金，其中威邁思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宣告破產，已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餘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191,596	0	37,191,596	99.61	係大同電信欠繳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627,008	0	29,627,008	83.86	主要係威邁思及全球一動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其中威邁思已於105年7月22日經台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全球一動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85,598,596	0	85,598,596	87.22	
	105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362,892	0	1,362,892	71.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0403850102-7 怠金	3,450	0	3,450	100.00	金大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欠繳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之怠金，已移送行政執行。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0	21,390	100.00	係金大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之許可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1,387,732	0	1,387,732	71.88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640,000	0	1,640,000	4.62	主要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罰金，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403850102-7 怠金	419,368	0	419,368		主要係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場地設施使用費及標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欠繳許可費等怠金，其中標準網絡及綠和新已移送行政執行，餘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503850101-0 審查費	1,423	0	1,423	0.00	主要係旭昌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審查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503850102-2 證照費	144,057	0	144,057	0.18	主要係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證照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503850105-0 許可費	285,744	0	285,744	0.00	主要係標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許可費，均已移送行政執行，餘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312,006	0	99,312,006	2.93	主要係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小計	101,802,598	0	101,802,598	0.40	
	合計	221,670,711	0	221,670,711	0.8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7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99,759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25,275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24,425,034	100.00	
1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40,882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6,552,986	94.1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821,445	94.1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28,715,313	94.22	
101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11,074	94.1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6,211,074	94.15	
102	0403850102-7 息金	6,762,247	99.8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41,400	33.3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378,403	94.1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小計	37,182,050	94.94	
103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40,000	31.9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403850102-7 息金	9,438,031	59.71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1,442,878	93.47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286,216	42.32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41,307,125	46.23	
104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00,000	33.3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403850102-7 息金	6,391,138	26.01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145,080	0.39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03,043	16.14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2,539,261	12.78	
105	0503850102-2 證照費	465	1.0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6年7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068401483號函同意註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小計	465	1.03	
106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4,765,316	69.76	主要係亞太電信公司未依許可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建設，復未經許可使用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服務案，分就該二公司處予罰鍰所致。
	0403850102-7 息金	1,002,130		主要係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106年度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頻率使用費分期繳納，按期加計利息所致。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37,391		主要係私人占用本會經管之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248建號國有建物之使用補償金。
	0503850101-0 審查費	-3,597,810	-3.27	主要係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之審件數較預估數少所致。
	0503850102-2 證照費	2,591,193	3.25	主要係申請新設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超出預期所致。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144,828	-21.75	主要係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增加，對於業餘無線電的需求下降，使得考試人員減少而考試報名費收入低於預期。
	0503850105-0 許可費	8,248,243,563	38.25	主要係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金高於預期所致。
	0503850305-0 資料使用費	406		主要係業者付費查閱行動寬頻業務得標對2G處理、中聲廣播電台等案件之調案資料。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46,633	-0.07	主要係行動電話業務(2G)經營者提前繳回業務頻段，改由行動寬頻業務(4G)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由於4G計費公式前3年有給予調整係數優惠，爰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18,212	0.65	主要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40,543		主要係出售資訊設備等廢舊物資售價收入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17		主要係收回本會員工繳回10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以前年度歲出。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1,869		主要係出售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表之收入所致。
	小計	8,271,859,069	32.85	
	合計	8,422,239,391	33.07	

國家通訊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	18,209,418	18,209,418	23.16
105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	152,871,831	152,871,831	82.73
	經常門小計	0	18,209,418	18,209,418	23.01
	資本門小計	0	152,871,831	152,871,831	82.73
	經資門小計	0	171,081,249	171,081,249	64.82
106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5,536,130	0	5,536,130	69.20
106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2,671,194	2,671,194	0.40
106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720,000	720,000	35.19
	經常門小計	5,536,130	2,671,194	8,207,324	1.09
	資本門小計	0	720,000	720,000	35.19
	經資門小計	5,536,130	3,391,194	8,927,324	1.19
	經常門合計	5,536,130	20,880,612	26,416,742	3.19
	資本門合計	0	153,591,831	153,591,831	82.21
	經資門合計	5,536,130	174,472,443	180,008,573	17.72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9,652,879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第2期)委託研究案，依契約規定107年5月26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後續將積極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完成。	
C5	5,099,370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係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始於104年12月23日決標，履約期限至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驗收合格止，後續將依契約積極督促廠商於計畫期程內完成。	
C5	3,457,169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我國動態頻譜共享機制研析與實驗平臺建置」委託研究案係受規劃、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始於105年12月22日決標，履約期限為360日。本案為確保整體研究品質及驗收作業，本案後續依契約積極督促廠商於計畫期程內完成。	
B5	152,871,831	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係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始於106年1月6日決標，履約工期300天，承商已依契約報竣工，為確保整體工程品質，原規劃以60天完成「承商報竣工至完成驗收付款」需調整為5個月左右，後續將於107年支付款項。	
	18,209,418		
	152,871,831		
	171,081,249		
C13	5,536,130	「4G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106年12月履約，107年1月驗收完成，刻正積極辦理付款中。	
B5	2,671,194	「106年度濟南路辦公室高壓電力設備維護案」因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作業再辦理財務採購，已於106年11月21日決標，因相關設備、產品製作尚須一定期間，致履約期跨越至107年度，爾後招標作業將提前辦理。	
B5	720,000	「604會議室視訊會議系統」因經流標又決標後相關設備多為進口，無法立即安裝或縮短工期，致履約期跨越至107年度。為避免因決標日期過晚致無法及於年度內完成履約，爾後將提早相關招標作業。	
	8,207,324		
	720,000		
	8,927,324		
	26,416,742		
	153,591,831		
	180,008,573		

國家通訊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3,156,375	1.20	6	2,757,805
				6	78,570
	小計	3,156,375	1.20		2,836,375
106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46,926,336	7.05	1	26,669,510
				2	19,795,468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60,000	100.00	3	60,000
	小計	46,986,336	7.06		46,524,978
	合計	50,142,711	5.40		49,361,353

傳播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辦理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第2期)委託研究採購案經費結餘。	8	320,000	辦理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行動寬頻資安檢測工具採購案標餘款	
行動寬頻業務第三次釋照電子式競價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人力實作結算給付結餘。		0		
		320,00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461,358	本會604會議室視訊會議系統財務採購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461,358		
		781,358		

國家通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000	0	13,460,000	13,459,6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050,000	0	368,050,000	360,311,5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000	0	4,606,000	4,522,3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000	0	9,204,000	7,505,426
六、獎金	89,708,000	0	89,708,000	89,525,914
七、其他給與	8,384,000	0	8,384,000	7,772,270
八、加班值班費	24,072,000	0	24,072,000	20,816,8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80,313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424,000	0	36,424,000	33,361,652
十一、保險	39,523,000	0	39,523,000	36,279,594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80	0.00	7	7	
-7,738,433	-2.10	484	455	
-83,656	-1.82	9	9	
-1,698,574	-18.45	24	20	依行政院106年4月14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434131號函核定減列出缺逾6個月未補實工友1人，減列後預算員額23人。
-182,086	-0.20	0	0	決算數明細如後：考績獎金新臺幣(以下同)41,232,200元、年終工作獎金48,099,714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44,000元及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0,000元。
-611,730	-7.30	0	0	
-3,255,168	-13.52	0	0	本會係95年2月22日成立之新單位，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本會96年度起超時加班費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9,240,0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7,803,040元，賸餘數1,436,960元(-15.55%)，尚未超支。
80,313		0	0	
-3,062,348	-8.41	0	0	
-3,243,406	-8.21	0	0	

國家通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93,431,000	0	593,431,000	573,635,532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2,591,519元。 2.另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服務費用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8人、決算數12,987,479元及「勞務承攬」36人、決算數18,682,232元。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5人、決算數3,722,348元。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2人、決算數1,724,541元。 (3)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11人、決算數7,540,590元。 (4)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2人、決算數1,190,285元。 (5)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2人、決算數1,440,268元。 (6)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2人、決算數7,127,567元。 (7)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6人、決算數2,882,097元。 (8)法制業務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人、決算數176,615元。 (9)地區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3人、決算數5,865,400元。
-19,795,468	-3.34	524	491	

國家通訊傳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 測系統	311,000	311,000	152,872	-	152,872

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	-	-	-	-	-	158,128	158,128

**國家通訊傳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	合計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	-	-	-	-	-	50.85%	50.85%	<p>一、本案係採購高技術專業設備，且為國際標，前置規劃及評估作業耗費時間較長，已於106年1月6日完成決標(契約金額3億4,900萬元，第1-2期款由科發基金104年度補助款支應，第3期款由本會105年度單位預算保留款支應)。</p> <p>二、106年已支付第1、2期款共1億7,450萬元，本案刻正依約加速辦理驗收，為確保整體工程品質，預計107年6月完成驗收及撥付第3期款事宜。</p>

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00%	100%	95.00%	95.00%	<p>一、本建置採購案已於106年1月6日完成決標，得標廠商亦依契約於期限內（106年11月6日）申報竣工，刻正依契約辦理初驗及驗收工作。</p> <p>二、為確保該系統建置能如質依契約規範完成，本會將審慎辦理後續之初驗、驗收等重要工作，因本計畫建置範圍跨全國北、中、南、東及外島共計52處站臺，且多處於偏遠山區，考量驗收工作需辦理事項、執行人力並扣除法定節日等必要，原規劃以60天完成「廠商報竣工至完成驗收付款」需調整為5個月左右，以符實際。</p> <p>二、業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由本會督導委員定期管控計畫進度，與建置廠商開會檢討工作成效，並加速辦理驗收事宜。</p>	<p>本案已完成前期規劃評估、採購案招決標、系統建置及運轉測試等工作事項，且得標廠商已於106年11月6日申報竣工，刻正依契約辦理初驗及驗收工作，預計107年6月可完成驗收並撥付所有款項。</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31	661,995,611	主要減少原因係桃園市觀音區忠富段364-0000地號土地分割
		公頃	34.684539		
土地改良物		個	9	45,595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6	435,768,271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
		平方公尺	39,333.3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578	15,462,967	主要增加原因係購置行動寬頻資安檢測工具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053,787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及報廢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1		
	其他	件	45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30,280	主要增加原因係購置電視機、冰箱等
	其他	件	45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18,156,511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52,065	50,996	0	0	0	5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9,66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574,107	50,996	0	0	0	54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296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03,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6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5,1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96	0	0	0	0

國家通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1,585	0	1,585	704,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6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5	0	1,585	626,7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9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單位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p>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p>
(二)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遵照辦理。</p>
(三)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遵照辦理。</p>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p>	<p>非屬本會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屬本會職掌。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屬本會職掌。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屬本會職掌。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屬本會職掌。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屬本會職掌。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屬本會職掌。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屬本會職掌。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p>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七)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p>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十八)	<p>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p>	<p>一. 查本會兼任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者 3 人及兼任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監事 5 人，均係依規定支領兼職費，無支領車馬費或</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p>出席費情事。</p> <p>二、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通傳人決字第 10600119760 號函知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請該中心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自 106 年起對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者，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p>三、交通部 106 年 3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60007956 號函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該中心依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項通案決議辦理。</p>
(十九)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p>本會管轄財團法人無此情形。</p>
(二十)	<p>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p>非屬本會職掌。</p>
(二十一)	<p>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p> <p>本會無轉投資事業。</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檢討。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非屬本會職掌。</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p>	<p>非屬本會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非屬本會職掌。</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p>	<p>非屬本會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非屬本會職掌。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非屬本會職掌。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p>	<p>一、經查依本會 106 年 2 月 15 日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通過，且等級 AA 以上者，至同年底，通過檢測等級 AA 以上件數共 147 件。</p> <p>二、本會業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643018800 號函請各級政府轉知並要求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應依本決議辦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 	<p>非屬本會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屬本會職掌。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p> <p>(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p> <p>(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p> <p>(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一)	<p>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入部分</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年編列標售行動寬頻業務頻段收入，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359 億元，實際得標價金高達 1,186.50 億元，溢價幅度 230.50%；104 年度第二次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編列預算數 144 億元，實際得標價金 279.25 億元，溢價幅度 93.92%，106 年度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 150 億元，對於預算數與得標金差距過大，業者將高額的標金成本轉嫁於用戶，造成 4G 用戶容量少但資費居高不下情形。有鑑於 106 年將進行第三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預計釋出 2100/1800MHz 共 150MHz 的頻譜，通傳會應儘速研議符合實際之競標拍賣機制，以降低標金溢價幅度，避免業者不同頻段卡位爭議訟訴，確保尚未升級的 2G 用戶權益不受侵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三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進行釋照業務。</p>	<p>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098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二)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編列 165 億 6,185 萬 1 千元，其中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編列 150 億元，主要係針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辦理後續釋照作業。惟</p>	<p>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0981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過去通傳會首次開放 4G 釋照作業，委員即一再爭取將離島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105 年 10 月 21 日立法院亦三讀通過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修正案，將「平衡城鄉差距」納入基本法使通傳會對於照顧離島偏鄉之政策具有法律效力。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釋照業務事業計畫書審議時，應納入偏遠地區，逐年增加高速基地台及人口涵蓋率條件，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辦理。</p>	
(一)	<p>歲出部分</p> <p>有鑑於花東以及偏鄉地區電信營業據點所有限，民眾對於行動通訊業務的續約、換約等服務之取得，皆需耗費相當路程、時間成本。基於行動通訊技術進步日新月異、頻譜資源有限，對於過往第二代行動通訊（2G）、第三代行動通訊（3G）中所使用的頻段，現僅供少數人民使用，將對頻譜資源產生使用不效率，況我國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2G行動電話業務執照頻段，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4年起不斷推廣，且推出相關補助政策計畫，幫助現有消費者轉換至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4G）的合約。</p> <p>然而顧及人民使用無線通訊的保障及電信合約內容，政府無法強制人民轉換合約，惟上開花東偏鄉地區換約不易情形，與一般都會地區民眾不願換約情形不同—多為資訊、服務取得不易，而各世代的行動通訊技術差異，並非一般民眾所能理解—非能以同一種計畫型態作為推動，應有針對偏鄉地區之行動通訊服務換約、續約方案，始能有效清理第二代及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所使用頻段，進而提高第四代行動寬頻效率，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411萬3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上述專案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4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二)	<p>要求依立法院105年5月24日附帶決議分配乾淨且較無干擾的36頻道指配給原住民族電視台。查「財</p>	<p>本案業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4號函復准予動支在</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依該條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而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依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二法之規定，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應由交通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支配。另查，為確保偏鄉鄉親收視品質權益，105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時，曾作成附帶決議：「爰應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頻段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41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 36 頻道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案。</p>
(三)	<p>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為國家重要政策，惟花東地區進度甚為緩慢，查 105 年 6 月在花蓮縣的花蓮區總戶數 85,394 戶，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為 19,289 戶，普及率僅 38.84%。玉里區總戶數 39,611 戶，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為 14,825 戶，普及率僅 41.02%。而台東縣關山區、成功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為零；迄 105 年 6 月底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僅達 42.43%，但 105 年度預算書所載關鍵績效指標卻更低僅 35%，顯然不重視花東地區的普及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訂定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達成 90% 以上普及率的專案計畫，以縮短東西部有線電視數位落差，維護花東地區居民的收視權益。故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p>	<p>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4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作維持」編列 7,41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上述專案計畫，提高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針對花東地區因地形狹長地理崎嶇、人口居住分散，不利有線電視系統的建置，與無地理地形限制、收視戶居住集中的北部都會區相較，花東地區的有線電視業者所耗費的建置成本及服務成本遠比北部都會區的有線電視業者高出很多，以致於反應在每月有線電視費用時，花蓮縣為 590 元，台東縣為 580 元，而台北則不到 500 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其中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普及化已有多年，不僅花東地區的有線電視仍無法普及化，目前加強推動的有線電視數位化也辦理緩慢，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特別重視及加強分配更多的資源予花東地區，以協助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減輕建置成本及服務成本，俾利有線電視普及化、數位化的建置成果回饋於民，藉以降低當地收視戶的收視費用，讓花東地區民眾得以享有與台北相同的服務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41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法律規定，重新調整「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運用，提出提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降低收視戶收視費用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4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五)	<p>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一</p>	<p>一、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土地租金」編列 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516 萬元，其中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租金 180 萬元，惟濟南路辦公室使用之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7%計，而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2%計，惟通傳會承租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標準卻按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相對偏高。爰此，凍結該項計畫全部編列經費 2,074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六)	<p>鑑於新北市烏來地區經 2015 年 8 月蘇迪勒風災肆虐後，多處道路坍方、土石流阻斷、民宅嚴重毀損，當地族人經營溫泉民宿維生，生意慘跌無以為繼；但災後迄今已超過 1 年，通傳會卻仍無法協調於烏來地區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僅預定 105 年 11 至 12 月間於烏來區辦理「座談會」。加上 105 年颱風暴雨頻仍，已於台東屏東造成重大災情，若颱風再次侵襲烏來後果將不言可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處理烏來設站問題上有輕忽消極之嫌，因此要求於 105 年底處理完成，並提出報告。</p>
(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3 年起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撥經費，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建構「高抗災通信平台」，確保風災地震來臨時，基地台之電力供應不中斷及中繼傳輸設備正常運作，提高基地台抗災能力，平時提供穩定可靠之對外通訊，災害發生時可讓救災工作更有效率與完備。惟查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3 年度核定 5,000 萬元，實際僅執行 1,360 萬元，執行率 27.2%。104 年度核定 1 億 8,142 萬元，也因執行狀況不佳，而向科發基金申請預算保留。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補助規定，更積極協調地方政府、電</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信業者參與本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未來推動規劃。
(八)	<p>行動電話(2G)服務將至106年6月30日終止，截至105年8月底為止仍有51.2萬用戶，為讓相關服務能順利終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提供與2G相同或近似的資費方案，並以原2G用戶之使用需求為主，在「語音」、「數據上網」等項目提供相對應之合適方案，吸引用戶儘早自2G移轉至4G，確保消費者通訊之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有鑑於網路寬頻及數位技術的進步，網路傳播無國界時代，帶來網路直播熱潮現象，人人隨手可直播，現今透過網路不論是商業行銷或者一般使用者得以多元化的提供各種服務與交流互動。直播內容包羅萬象，常見的電競遊戲、新聞事件、綜藝娛樂、奇能異聞、網紅等主題甚至連吃飯睡覺都有人直播。然網路直播會涉及多項法律議題，若一時口快的言論，可能損害別人的名譽，構成公然侮辱或誹謗，也可能因為掀人隱私，構成妨害秘密或侵害個資。網路傳播媒介多元，網路治理變得非常重要，若直播平台要持續健全的發展，除了要防弊等多方面法律議題之外，亦應興利。有相關直播平台統合解決智慧財產權議題、法律方案，以及協助直播開發更多商業模式與跨界合作管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近年，美國知名串流影音平台Netflix、中國愛奇藝台灣站與法國Dailymotion等OTT業者大量進入台灣市場。隨著4G行動寬頻與OTT的高度發展，不論從網路上看電視或是坐在家裡看電視，對於使用者來說已經無差別。然境外OTT業者不落地，就不繳稅，對本土OTT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同財政部，研擬相關租稅法制，要求境外OTT業者來台設立分公司落地繳稅，封鎖逃稅OTT業者之IP網域，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以建立OTT之公平競爭環境。
(十一)	<p>有鑑於2016年1月27日NCC決議通過中嘉案時要求業者承諾事項共達20項，其中6項：1. 不晚於2016年11月底，2016年底完成提供每家戶數位機上盒（至少1台機上盒）收視有線電視數位內容普及率達100%。2. 本案涉及12家系統經營者，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皆已低於全國平均費用水準。3. 申請人應促使中嘉集團各系統業者借款資產比率健全，申請人未來亦不會增加各系統業者不當之財務負擔。4. 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予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服務經營者，或其他具競爭關係之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或為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5. 結合事業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擔任。6. 契約或以其他方式，而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參與結合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在決議之後，已經事隔8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視業者有無遵守承諾，再行審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十二)	<p>目前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中，僅有廣播電視法第19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對於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並無本國自製節目之比例規定。而重播節目比例在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三個法律中，則完全未有規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與重播節目比例之規範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十三)	<p>廣播電視節目之收視率的高低，不僅影響廣告預算的配置，更影響節目製作及發展，然台灣收視率調查僅為少數民間公司長期寡占，不僅樣本戶數少，社經地</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位亦有偏差，長期為人詬病。為建立收視調查的公正及公平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配合文化部最短期內籌設國家級收視率調查系統，以提供可靠和優良的收視調查服務。</p>	<p>注新媒體收視環境下之多元評量指標發展方向，推動辦理廣播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等，同時就國際上對於通訊傳播事業增值利用用戶個人資料的規範及管理方式進行研究，106 年起更規劃定期辦理「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與調查」，期藉由對產業發展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之積極關注，促進與導引媒體平臺朝向更蓬勃多元的環境發展。</p>
(十四)	<p>台灣目前除4家無線電視公司外，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商有93家、180個頻道，境外衛星廣播電視有32家、121個頻道，然卻只能分取147億元大餅，在廣告收益日漸減少，節目內容日益惡化，節目重播率高，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淘汰機制之檢討報告。</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7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十五)	<p>鑑於我國傳播內容品質屢遭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督媒體之責任，卻常提出要求業者自律之口號，未見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之提出，實缺乏說服力與影響力。媒體乃社會公器，從傳播內容申訴件數之激增來看，顯示辦理強化傳播內容問責及業者自律之做法未收實效，亟待研議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以確實提升傳播內容品質。爰此，為建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申訴網成為「公民與媒體對話平台」之目標，也減少不必要的函轉造成民眾疑惑，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p>	<p>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1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十六)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規劃「災防告警簡訊系統」，透過災害訊息廣播平台及電信業者的細胞簡訊廣播平台，在短時間內傳送告警訊息給手機用戶，替民眾爭取避難因應的黃金時間。惟近來多次地震發送「國家級警報」時，仍有部分民眾未能收到，又查國家通</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5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訊傳播委員會所進行的系統測試，地理範圍相當侷限，又均使用「測試用頻道」，民眾手機係預設關閉，測試成效令人質疑，為確保簡訊系統之運作正常，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測試方式，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對於三星手機Note7因發生自燃事件，對於使用者及公共安全均造成危害，但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仍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7條，要求企業經營者強制回收，而僅係由企業經營者自行召回。因業者所定公告，仍有大部分消費者未符退貨條件，而退貨無門，甚且各通路商所回收的價格及補償均有不一致情形，亦有損消費者權益。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就無條件回收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490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八)	無線電視頻譜係屬稀有國家資源，但現在台灣之無線電視台，大部分節目內容製作粗糙，甚至淪為商品廣告之節目，因此台灣號稱有20台無線電視台，但實際可供選擇者寥寥可數，完全失去無線電視對偏遠地區或沒有申裝網路之弱勢民眾給予許多接觸世界管道之用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無線電視台之換照審核實應更加嚴格，避免稀有國家資源之無線電視頻譜卻沒有效利用之情況。	<p>一、有鑑於無線電視執照陸續屆期，就其換照申請，本會業依廣播電視法、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於105年7月1日前換發執照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6年6月11日前換發執照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p> <p>二、換照時，為維護國人收視權益，本會除提醒各無線電視業者應強化節目製播能力、避免節目廣告化情形，同時並籲請其強化內控及落實自律。</p> <p>三、另為扶植國內節目製作、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培育我國影視人才、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以提供觀眾收視本國優質自製節目、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本會於</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10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該辦法業於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本會未來除將定期檢視各無線電視業者遵法情形，亦將適時檢討該辦法。
(十九)	行動通訊的發展為我們帶來生活上的便利，但通訊基地台產生的電磁波，是否會影響人體健康，始終是國人的疑慮。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陸續在全國各地舉辦公務與地方電磁波知識說明及溝通座談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辦理 87 場，然據查，花蓮縣並沒有任何辦理紀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規劃相關花蓮縣及全國其他未辦理地區之說明與座談會。惟花蓮縣幅員廣大，辦理時，場次之規劃應將居民交通、距離限制等因素納入考量。相關辦理之規畫請於 1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44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	我國媒體亂象、新聞播報與內容呈現的方式，早已為國人詬病。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在不違背新聞自由的前提下，對有疑慮之傳播內容，進行嚴格監督。然而，面對疑似媒體違規之事件時，NCC 卻常僅是要求「媒體要自律」或是僅宣示「不排除對違規的頻道業者，進行更嚴格的換照審查」，而無實際作為。即便多次在委員會業務報告中，皆表明要「強化媒體自律」，但實際政策之執行，卻始終缺乏績效。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討「強化媒體自律」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之辦法、建立即時評點紀錄機制，將違規之業者立即上網公告、扣點，讓國人可以即時查閱的審查結果，而非等待期末換照。檢討與革新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72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一)	北迴鐵路為東部居民對外重要交通方式，但乘車時往往因電信訊號不良，而影響通訊品質。西部高鐵及部分臺鐵路段，均已由電信業者及相關單位研擬進行通訊涵蓋工程，唯獨北迴線及少數西部山線路段仍未改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56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善。為提升臺鐵北迴線電信通訊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肩負建構優良通訊環境之職責，邀集各大電信業者並會同交通部所轄單位進行協調，以研擬改善臺鐵車行間通訊品質計畫。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二十二)	<p>監測、防制媒體壟斷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重要業務之一。日前的中嘉案、近期的台數科併購東森電視案，都再再考驗 NCC 防堵媒體壟斷趨勢的決心、立場與能力。除此之外，媒體整併背後的資金來源，更攸關我國媒體的獨立性與國家安全。然而相關的金流、控股、權力關係，並非單純在公司工商事業登記之資訊上可以看出端倪。以台數科為例，據媒體報導，其資本額為 12.43 億元，卻在半年內以 100 億元併購台南、嘉義地方系統台，並預計以 111 億元購買東森電視過半股權。然而，扣除其自有現金、銀行貸款，其他資金來源之資訊，並未予揭露。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討審查機制與辦法，在相關媒體併購案上應特別針對金流進行分析、嚴格把關，除了要防止因媒體壟斷而產生的支配性言論強權外，更要避免特定外國資金掌握我國媒體，侵害我國媒體的獨立性，更甚者，危害國家安全。檢討後之審查機制、辦法與革新報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49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二十三)	<p>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4條雖修正後：「原文會委託經營無線電視機構，增加不受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放寬限制，使原民台可透過公視播送節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然原文會每年須另支出2,000萬元委託公共電視播送訊號，應以訊號清楚乾淨為必要。 2. 若再因25頻段夾在24頻段的中視、26頻段的公共電視之間，若指派居中之25頻段，恐將引發「鄰頻干擾問題」。 <p>為避免原住民電視台日後還需耗費鉅額預算建置轉</p>	<p>有關原住民族電視臺頻率使用事宜，本會後續將依無線電視頻率核配程序，重新檢視數位無線電視頻率國內現況與國際趨勢，並綜合考量技術面、需求面及政策面等因素，核配適切頻率供用。</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播站及確保收視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優先指派 36 頻段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節目。	
(二十四)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前已規劃廣播頻道 FM96.3 為未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成立後收聽頻道，但未見其建置預算及詳細計畫，為免以後訊號發射台建置失當、族人收聽範圍僅涵蓋都會區，影響山區原住民收聽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營運計畫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原住民族立委國會辦公室。	本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許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籌設廣播事業函中，提供「原住民族面對文化流失之重大問題，廣播媒介尤其適合無文字之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散布與流傳，請考量依地方族群語言多設立分臺，反映族群之多樣性」及「……，請思考於節目規劃儘量能服務到各族群，以利文化傳承。」等建議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 3G 業務執照將於 107 年底屆期，囿於 VoLTE 語音服務尚未成熟，4G 用戶亦透過 CSFB 技術使用 3G 網路提供語音服務。依 105 年 7 月 NCC3G、4G 用戶數統計，目前我國超過 2,848 萬（3G 達 1,281 萬，4G 為 1,567 萬）之 3G/4G 用戶皆仰賴 2G/3G 網路提供語音服務。2G 業務執照 106 年 6 月底屆期後，3G 網路將是僅存可提供全體國民語音服務之網路。為了延續現有消費者語音服務之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酌先進各國經驗，研擬公平適切之頻譜釋出規則，在兼顧國家收入同時、讓業者得以合理成本取得頻譜延續語音服務，以確保消費者多元語音服務選擇權得以延續，更可進一步促進語音服務資費價格合理化，確保產業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p>一、本會為辦理 3G 執照屆期後頻譜重新拍賣釋出，依據本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及第 10 條「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之意旨，完成釋照政策規劃，受理申請參與競價，並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所有釋照作業，得標金共新臺幣 282 億 6,500 萬元。</p> <p>二、我國目前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主要以透過 3G 網路提供民眾行動語音服務。3G 現用 2100MHz 頻段重新釋出，網路系統平順移轉併為行動寬頻業務之一部，以維持民眾行動通話需求，為此次釋照作業規劃之主要重點。</p> <p>三、本次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圓滿達成既有 3G 業者均取得其所需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頻率，得以延續提供其行動語音服務不中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p>
(二十六)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主要之歲入來源來自罰鍰與規費收入，但通傳會應收而未收之歲入金額自96至102年度累積1億0,812萬6千元，加計103年度應收未收歲入款9,436萬2千元，共計2億0,248萬8千元。經查，依照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目前該會已有為數可觀的罰鍰與怠金罹於時效，通傳會103年度罰鍰516萬元加怠金1,582萬元共2,098萬元，為近年最高亦已接近罹於時效期間，基於行政裁處權3年為限，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緊追討以前年度的歲入保留款，避免大量政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應研商相關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實落實公權力的行使及使歲入充盈。</p>	<p>本會業於106年3月16日以通傳資字第106430053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二十七)	<p>境外OTT媒體並無需負擔基礎建設，卻占用大量頻寬，負責主管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建設管理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占用大量頻寬的傳播形式卻未課以相當責任。鑑於我國有線電視占有率自99至105年第2季，由64.06%下降至60.52%，雖全面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但是因為多螢幕、行動裝置的普及以及網路建設的擴展等等因素，促進網路影音串流媒體的發展。惟發現，通傳會對於OTTTV的傳播方式採取低度管理，也並未設有執照制度，對其營業規模、結構、行為甚至無特別限制，卻對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法進行設立許可、定期複查等監督管理。這樣的管理方式對於未來OTT產業恐有疑慮，容易衍生傳播市場的競爭糾紛，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於6個月內積極研議相關政策，就各平臺的相似服務逐步採取較一致性的管理機制，確保傳播市場公平競爭。</p>	<p>一、本會依據執掌積極推動構建高速、普及的基礎通訊環境</p> <p>(一)秉持「通訊傳播基本法」賦予職權，藉由「活化頻率使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及「促進通訊基礎環境建設」等政策，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釋出行動寬頻頻率、維護市場秩序、強化資安防護、提升偏鄉行動寬頻服務，以建構臺灣優質寬頻基礎環境。</p> <p>(二)至106年11月固定網路寬頻家戶普及率約為66.1%，而除花東離島外，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在行動網路方面，我國成長快速，至106年11月4G服務用戶數達2223.6萬，各行動業者4G電波人口涵蓋率約93.2~99.4%。</p> <p>二、跨部會協力合作形塑最佳的網路</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治理</p> <p>(一)延伸實體治權介接網際網路規範：網路世界乃實體社會之延伸，面臨數位化的新時代來臨，先行援引實體社會既有法令或制度介接。然面對跨域服務的挑戰時，民主國家皆認同之網際網路治理，以透過政府建立公眾諮詢和參與機制，落實開放政府的理念，建構網際網路的基本規範，強化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的平等關係，確保服務資訊能夠充分揭露，消費者有權進行救濟，並與國際接軌。</p> <p>(二)基於政府一體各部門相互合作，共同帶動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升級及OTT視聽服務的發展。針對影視音類OTT平臺發展，關心其與傳統視訊業者之競合、消費者保護、著作權保護、兒少保護及稅籍登記等議題，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形塑最佳狀態的網路治理，方能使整體政府執行效能提升發揮。另外，由本會、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等共同撥付預算成立之iWIN，對於兒少使用網路，建構安全的環境。</p> <p>三、積極推行匯流法制革新</p> <p>(一)對於產業未來的發展，本會業於106年11月報送行政院審查通過之「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兩部草案，即是呼應後匯流時代的典範轉移趨勢，並與國際接軌之願景，目前行政院已送請行政院審議。</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後數位匯流時代，廣電媒體產業勢必面對新技術新環境的競爭與合作，正是數位轉換的契機，NCC 刻正研擬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架構，將正視數位經濟之崛起，因應匯流典範移轉的趨勢發展，進行目前廣電三法管理規範之整併思考之研議。期能協助廣電產業更能因應未來產業及環境之變化。
(二)	<p>新增決議部分：</p> <p>鑑於監察院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認定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處理提列「用戶公積金」時，不但態度消極，且未本於權責確實檢討，造成法令適用之爭議，而依法提案糾正。顯見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行使法定權責，管理過於鬆散。爰要求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p>
(三)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其中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 15,000,000 千元；鑑於 102 年 4G 頻譜標售時，將 2G 頻譜釋出，因頻譜有各大電信 2G 用戶使用，造成業者頻譜爭議糾紛，相互提告，且政府亦花費近 1,100,000 千元補貼約 52 萬 2G 用戶升級至 4G，目前 2G 用戶數至 9 月底尚有約 492 千戶，雖有電信業願意釋出部分頻譜讓 2G 用戶繼續使用，惟用戶權益恐有受損之虞；106 年又要將 3G 頻譜釋出，3G 用戶數更高達 1,177 萬戶，是否又會製造另一波頻譜爭議？應俟前項爭議解決後，並規畫相關完整配套后再行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爰此，全數經費暫時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解凍。</p>
(四)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 1,000 萬元，然電信業者建設 4G 基地台進度跟不上 4G 用戶數據使用量成長速度，</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通訊連線品質類的申訴件不減反增！根據通傳會 105 年 8 月「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統計，通訊連線品質類申訴案 360 件數為最大宗，占有申訴案之 52%，在通訊連線品質申訴中，收不到訊號或速度慢是居高不下的申訴原因之一，顯見通傳會督導不力，爰相關預算凍結 10%，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00 業務費下，水電費及通訊費合計 13,621 千元；考量節能減碳，擲節開銷且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工作計畫內上述水電通訊費總計 200 千元！</p>	<p>遵照辦理。</p>
(六)	<p>鑑於近年來我國媒體集中化之趨勢導致原具有公共性之媒體遭少數私人壟斷，導致市場缺乏競爭而喪失媒體第四權專業與自主性。</p> <p>面對此一情形亟需訂定專法端正社會風氣，維護媒體在民主多元中社會之正常發展。行政院曾將反媒體壟斷法案列為優先法案，履新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更曾於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其資格時公開宣示並承諾履行立法。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履新迄今遲未提出相關反媒體壟斷之法案，令人費解。</p> <p>本院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院第九屆第三會期內提出反媒體壟斷法專法，俾利本院盡早審竣。維繫媒體之多元發展，實現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之權利。</p>	<p>一、本會前於 102 年完成「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規劃後，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曾多次協商包括行政院所提出之四種版本草案，因相關爭議未能凝聚共識，會議結論為協商後再行處理。該草案後經行政院會 105 年 6 月 23 日通過，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p> <p>二、本會審慎考量於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條件及廣播電視產業價值鏈已產生實質變化，爰須足夠凝聚各界共識之時間，以慎重審酌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情境及國際同類議題發展之趨勢，並參採各界對此議題提出之相關建議後，再重新研提適合我國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p> <p>三、本會業已成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工作小組，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8 次晨報會議及 4 次委員會議討論，</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並於 106 年 3 月辦理兩場內部專家諮詢會提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p> <p>四、本法草案經 106 年 7 月 5 日第 75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 60 日之公開意見徵詢程序，期間亦於 7 月 31 日辦理公聽會，廣邀產、官、學、研各界參與；另外，本會亦積極參加產學各界所舉辦之各類研討會，聆聽各界想法。</p> <p>五、公開意見徵詢程序結束後，本會共收集超過百餘則之意見，目前已就各界提供之意見進行彙整研析，截至 107 年 1 月底已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後續將持續進行內部溝通及草案相關調整，以利續行提報行政院審議事宜。</p>
(七)	<p>網路通訊能力是為當前網路國力重要指標，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後代稱 NCC)在第三代進階到第四代無線通訊的規格轉變，及從 2007 年以來的國家級資本投入，國際大廠 INTEL 驟然放棄部分規格，導致先前政府所擘劃的產業未來及規模，以及民間嚮往之資通產業洪景，全都訴諸東流。此一重大的損失與教訓，NCC 未做通盤檢討及補正，造成整體國力及民間損失後續的行政與法律檢視，有所不足。請 NCC 針對以下主題：一、當前重大科技和產業政策之決策原則，是否有因第三代到第四代無線網路建制歷程之經驗與教訓，而有何種轉變；二、NCC 規劃無線網路業務開放釋照作業時，對投入各種技術之業者，是否曾明確說明潛在商業機會及不可回收成本之風險；三、</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83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在國際重大技術與規格轉變前，政府相關機構與決策者，對此外部重大決策轉變是否進行風險評估，與潛在受波及民間單位之風險溝通，評估結果如何；四、NCC 對部分規格國內退場主要決策之行政與法律責任，及換照是否延宕。請針對上述主題逐項做出檢討，並將書面報告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八)	<p>目前我國行動網路覆蓋已趨完善，智慧手機使用率也極普遍；唯 wifi 使用仍受限，需處處登錄！建議能開放 wifi 使用權限，對大眾公開之公部門之 wifi，不用再登錄，可直接感應上網通聯，以提升通訊競爭力！</p>	<p>一、有關中央行政機關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 iTaiwan 等連網服務，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643010510 號函請該會研議推動本案之可行性。</p> <p>二、本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後，該會考量已提供記憶帳號密碼之方式方便民眾登入使用，後續將要求各機關於提供 iTaiwan 服務時遵循 WISPr(Wireless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Roaming;無線網路服務漫遊)格式，透過手機自動記憶帳號密碼方式，減少民眾手動輸入之程序，逐步提升登入便利性。</p>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各部門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106)				上 年 度(105)			
					捐助金 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率	捐助金 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率
財團法人台 灣網路資訊 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10,000	0	0	0	0.0%	0	2,086	2,086	1.5%
財團法人電 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15,943	41,194	257,137	51.5%	172	52,270	52,442	16.8%

註：本表所查填本(106)年度之收入、支出及餘絀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董監事會議審查。

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106)			上年度(105)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52.63%	52.63%	140,249	115,001	25,248	137,817	110,904	26,913	<p>一. 該中心接受政府機關委辦或捐補助金額，106年較105年減少2,086千元，盈餘僅減少1,665千元，尚屬合理。</p> <p>二. 106年該中心辦理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註冊工作，運作正常。</p> <p>三. 106年該中心之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DNS)並未有中斷服務情事發生。</p> <p>四. 106年該中心之會議、訓練及推廣活動皆依計畫執行。</p> <p>五. 綜上，捐助效益經評估為良好。</p> <p>六. 該中心之主管機關自106年10月起自交通部變更為本會。</p>
100.0%	100.0%	499,303	443,719	55,584	312,882	308,250	4,632	<p>一. 該中心接受政府機關委辦或捐補助金額，106年較105年增加204,695千元，盈餘增加50,952千元，尚屬合理。</p> <p>二. 該中心於106年度業務執行成果綜述如下：</p> <p>(一) 擔任監理政策研究智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數位經濟法制革新相關計畫。 2. 執行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推動計畫。 3. 完成數篇研析報告。 <p>(二) 監理技術研究智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預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 2. 賡續進行通訊傳播技術研究及支援。 <p>(三) 配合本會參與國際交流。</p> <p>(四) 檢測驗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通訊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檢測驗證業務。 2. 提供資通安全產品之檢測評估及驗證顧問業務。 <p>(五) 受委託辦理業務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維運。 2. 執行「我國動態頻譜共享機制研析與實驗平臺建置」委託研究案。 3. 執行「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第2期)」委託研究案。 <p>三、綜上，捐助效益經評估為良好。</p>

主辦會計人員：陳勁欣



機關長官：詹婷怡

